明清时期的云南上座部佛教

◎桑吉扎西

明清两代是云南傣族上座部佛教逐渐走向地方 化和民族化的重要阶段。传统的原始宗教信仰已逐渐 被佛教所吸纳与改造,并成为上座部佛教重要的组成 部分。最能说明这一历史文化变革的,莫过于傣族社 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了佛教深远而广泛的影响。

例如,明清时期祭祀寨神的重大仪式,广大百姓 日常生活中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节日庆典等重大 的社会仪式,以往都是由各寨村的巫师来担任的,但 此时,几乎所有的宗教仪式都由佛教僧侣来担任主 持。由于佛教的传播与接受,不但打破了人们对于原 始宗教盲目崇信的古老观念,同时,佛教博大精深的 思想理论,严密的修习制度,完整的僧伽体系,也被广 大的老百姓所广泛接受,作为统治阶层的土司和召片 领(傣语,意为"广大土地之主")也想通过大力弘扬佛 教来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由此,"政教合一"的政治 体系开始在傣族等民族地区逐渐形成。

明朝时期,佛教在傣族历代统领者召片领与土司的大力支持下取得前所未有的发展。在整个明朝执政的近170年中,西双版纳共经历了12代地方土司。他们都是虔诚的佛教信徒、佛教的倡导者和护持者。有的土司与召片领甚至出家为僧,过起晨钟暮鼓的寺院僧侣生活。这一时期,寺院不仅成了人们举行佛事活

动的精神信仰场所,甚至也成了傣族地区政治、文化、教育的重要活动场所,寺院成了信众心目中神圣的殿堂。在这里,人们不但能学习佛陀的教义,还能学习文字和其他有关傣族的历史文化知识。僧人们不仅成了人们学习效法的模范和榜样,而且去寺院出家为僧也成了傣族、阿昌族、基诺族等社会普遍追求的人生价值理想,或一种社会风习。诸如傣族谚语所言:"我们傣家人,离开了佛爷,就像喝开水缺了茶叶","傣族没有姓氏,但有共同的宗教"。这里所说的宗教,也就是南传上座部佛教。

从明代傣族的社会历史发展状况来看,云南西双版纳首府景洪,最早成了上座部佛教弘传的中心和大本营。明代的傣族土司除了加强与周边缅甸、泰国、越南等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外,尤其注重改善与中原明王朝的政治文化关系。《明史》卷315《云南土司传》说:

洪武十五年(1382)蛮长刀坎来降。改置车里军民府,刀坎为知府。坎遣侄丰禄贡方物。诏赐刀坎及使人衣服绮币甚厚,以初奉贡来朝故也……十七年(1384)夏遣其子刀思拂来贡。赐坎冠带钞印,改置军民宣慰使司,以坎为使。[1]

元代执政期间曾在西双版纳设置车里军民总管府,至明初改为车里军民府,到刀坎时又改为车里宣

慰使司。这个宣慰使经过清朝一直沿用到了解放初期。历代傣族士司在与中原明王朝的进贡与赏赐的往来中,也包括有佛教文化方面的交流,遗憾的是傣汉两文对此都缺少具体详实的历史记载。公元 1428 年至1457年,第12世土司奢陇法在位时,西双版纳境内的孟琏、孟遮兴建了一批佛寺。傣族著名史书《渤史》曾言土司:"康朗法居那勐龙不久,即放弃该地。藉口取便接近孟琏,遂进驻孟遮,自此孟遮为食邑,筑佛寺、佛塔于孟遮之最高点,名之曰'山城',而自称曰闷龙先倮。"[2]

明成化九年(1473),上座部佛教以景洪为中心形成弘法道场,随着傣族土司势力的四处扩张和拓展,对周边其他少数民族产生了深远影响。与此同时,上座部佛教也由当时缅甸掸邦的勐良(今景栋)地区传入云南省耿马县境内。据傣文史料载,当时正值耿马土司罕边法执政时期。耿马的傣族、布朗族、基诺族、德昂族的广大信众皈信佛教大约都在这一时期。

传说、耿马有忙雨寨百姓波岩望等四人去勐良经 商时,曾游至勐坑一缅寺,听到诵经之声抑扬悠雅,便 拜访该寺长老,长老为之宣说信教的诸多好处。于是四 人便向长老请得佛像一尊,并由该寺二佛爷护送至耿 马土司,土司罕边法见之甚喜,乃于傣历 835 年,即公 元 1473 年建寺于东门外之半满燕。据说,这是耿马境 内最早修建的寺院。八年之后,上座部佛教又逐渐传布 发展到耿马境内的勐角董、勐撒、勐定等地区。到明朝 嘉靖二十七年,即公元 1548年(傣历 910年)土司罕庆 法执政时,佛教已在耿马地区广为传播。罕庆法不但修 建了景戈大佛寺(汉译蛙佛寺),而且还修建了袜广、袜 蝶、袜允相、袜四坎等一批重要寺院和佛塔。到土司罕 朝瑗以后,又陆续修建了袜坎(瞳佛寺)、袜墨(小街佛 寺)、袜勒(甘东寺)、袜楞(官佛寺)、袜东户(野佛寺)、 袜吾等寺。于是,上座部佛教在耿马地区的傣、佤、布 朗、基诺、德昂等民族之中开始广为传播。 其后, 临沧、 沧源县境内的傣、佤族等也接受了上座部佛教。关于明 朝傣族的佛教信仰、《明史·云南土司传》也有一些记 载:

初,平缅俗不好佛,有僧逐自云南,善为因果报应之说,伦发信之,又有金凿逃入其境,能为火铳火炮之具,伦发喜其技能,俾系金带,与僧位诸部长上。[3]

从这段记录中,我们可以看到上座部佛教在云南 傣族和其他民族地区传播的情况。

大约在明代中期,云南上座部佛教开始走向普及繁荣阶段。其转折点可追溯到西双版纳召片领与当地政府举行重要国之大事时,礼请三宝为证,佛像前宣誓为其标志。例如:车里宣慰司召片领三宝历代登基大典都在佛寺举行。如傣族《渤史》所载:

人们群诣佛寺,面对佛像、佛经、住持(即僧人) 三个佛之代表者宣誓,并将誓词铭镌寺中,一部分贴金,一部分贴银。礼毕,大众遂名归本土安居。[4]

这段史料有力地证明了佛教在其社会政治中的 重要影响和价值作用。它开启了后来历代土司和召片 领举行重大事务时都须在佛、法、僧三宝前宣誓的政 治贯例和举行佛教仪式的宗教定制。

在三宝历代以及后来傣族土司的执政时期,虽然 屡次发生了与缅甸和中原明王朝之间大小不等的战争,但与周边国家及各民族的文化交往始终没有中断。据傣族民间传说和傣文史料来看,在三凯冷土司至诏侃土司(1497-1523)统治期间,西双版纳景洪的人口就有万户之多,以一户五人计算,约有5万人左右。就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而言,景洪可以说是一个大城市。据史料说,此时景洪境内的佛教寺院就有200多所。1914年当地政府修建官署时,还掘出埋在地下的被毁坏佛寺红砖数十万块。可见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城市的繁荣,都为佛教事业的发展弘扬提供了较好的社会环境和必要条件。

明朝晚期,缅甸与傣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交往有了进一步的加强与发展。特别是公元 1519 年缅甸公主与西双版纳召片领刀应勐的联婚,使得景洪及傣族其他地区的佛教文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傣族著名史书《泐史》曾载傣历 931 年:"缅王以宣慰使刀应



猛归顺缅朝,特诏授宣慰使为'左磾国大自在福禄至善王',并以公主娘囊呵康妻宣慰使,称金莲王后……"[5]。在缅王所赐赠的礼品中,包括有佛像、护法神、法器和不少乐器。史料曾说,所赐象牙印一颗,印宽三指,中刻须弥山,周以铁围山七座,其下有海,有三柱,有鳌鱼一对,其上有浮图,有日,有月。此外,还有金质菩提叶等礼品。当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刀应有金质菩提叶等礼品。当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不还有金质菩提叶等礼品。当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不可放式,史料曾形容道:"宣慰使感激恩遇,于是敬以不朝(明朝)为父,缅朝为母。天朝使臣扶宣慰使左手,独有方使臣扶宣慰使右手,扶其登宝座,共举为宣慰使,行滴圣水礼。"[6]随后"宣慰使召集所有十二版纳各部下入使臣扶宣慰使者手,扶其登宝座,共举为宣慰使,行滴圣水礼。"[6]随后"宣慰使召集所有十二版纳各部下入。"[6]随后"宣慰使召集所有十二版纳各部下入。"[6]随后"宣慰使召集所有十二版纳各部下入时,通长官会议议决,随与缅甸使臣等同诣佛寺中,面对佛像、佛经及主持(佛法僧三宝)三个佛之代表者,竭诚宣誓。礼毕,缅使回缅复命。"[7]

由此可见,自三宝历代开了登基大典须在佛法僧前宣誓的先河后,大凡召片领和土司就任,或举行其它重大事务时都须严格遵守这一规定。换句话说,佛前宣誓已成为傣族处理地方重大政务中不可缺少的象征形式。

公元 1570 年,即傣历 932 年,刀应勐之妻金莲公主生一子,取名刀韫猛。公主为了感念佛恩,并倡议捐款主建大佛寺一所。寺址位于景永城之西部,塑佛像一尊,坐宝座上,面向大缅国阿瓦城,名金莲寺。傣文名瓦菠杭,亦金莲寺之意也。[8]

从傣文史料来看,金莲寺是明朝晚期,西双版纳境内修建规模最大的佛教寺院。此外,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傣族佛教之所以在这一时期有较快的发展,是与缅甸王室的积极支持是分不开的,这背后其实隐藏着复杂的政治目的和背景。简言之,缅王试图通过联姻与佛教的扶持来达到他管控和侵略西双版纳的政治目的。缅王把公主嫁给傣族王子之后,不久就在瓦城举行了一次盛大的南亚各国的佛教盛会,并邀请西双版纳的召片领及僧人们参加会议。据说,有一个叫康朗子的版纳僧人参加了盛会,并对缅王说:"我们信

佛教规矩甚严明。佛爷一天只吃一顿饭,召片领也支持我们,佛寺佛塔已经建立,佛爷和尚越来越多。"阿缅王了解了西双版纳的佛教的盛况后,非常高兴。法会结束后还赐送佛经、芒锣以及各种宗教法器用具,还派人来版纳宛波罕寺作了许多壁画,从此西双版纳的佛教有了很大的发展。

其实,就在刀应勐一方面臣服明王朝时,同时也臣服于缅甸王室。如缅王就曾封刀应勐为"左磾国大自福禄至善王"之名号。而刀应勐称缅王为"至福大皇帝殿下"和"为世界万国之主"。我们还可以从他给缅王的书信中,了解到傣族最高阶层对佛教的虔信态度及与缅甸王室之间的佛教文化交往。如称缅王:

主为佛教大护法,主有前世带来之福泽,主有佛教戒律,有全智全能,主有官家十箴,有七德(勇、耻、廉、礼、信、智、义),主足以统治世界各国。[10]

这段话充满了奉承誉美之感,但我们仍可以看出 傣族地方统治者与缅甸王室之间密切的佛教往来。

总之,就云南上座部佛教史的发展来看,明朝中期的佛教发展奠定了后来南传上座部佛教发展的基本格局。此后逐渐发展形成了两个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弘法中心:一是以景洪西双版纳地区为主的佛教中心;二是明末清初以后形成的以德宏为主的佛教中心。这两个佛教文化中心由此也影响到了思茅、红河、

临溪的基阿德加上教之终以沧等傣诺昌昂入座的中形傣、区族族族到部信。成族玉域、、、等了佛仰最了为



主体,巴利语、傣语为主要语言的南传上座部佛教文化圈,与云南大理地区、丽江和迪钦地区的汉传佛教、藏传佛教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明人刘文徽在《滇志》中曾对当时的傣族佛教有这样的评价:"摆夷,见客则把手为礼,好佛恶杀,一村一寺,白寺一塔,殆以万计。有敌侵之,不得已,一举兵得所仇而罢,名慈悲国"。[11]

足见明朝中期,以佛教治理国家的傣族地方政权,早已闻名云南和东南亚各地了。明代早于徐霞客五十年的另一位著名地理学家王士性(1547-1598),在云南澜沧为官期间,就曾悉心搜集和观察过边疆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等的历史和民俗。他对傣族上座部佛教现状也作了真实的记录,如说:"莽酋应龙在五层高楼上,柱皆金髹,呼邦桂与席地坐,谓渠未尝侵中国,及其部下为盗也。渠亦是汉地,乃诸葛孔明所到,有碑立江头城。大金塔高数十丈,照耀天日,众酋所依归。其人只片土裹身,无上衣下裳。酋持斋念佛,不用兵,用时,例以大缅莽一击,声闻数十里"。[12]

王士性这里所提莽酋应龙,有可能就是傣族土司 刀应勐。文中提到大金塔、傣族土司持斋念佛,都可证 明当时佛教发展的盛况。明代汉文史料记述傣族历史 与宗教文化的游记大多只言片语,少有系统完整的纪 实材料,如《滇海虚衡志》言:"缅人有数种……俗好 佛"[13]。但缅人如何好佛,并无详实具体的记载。因而有 的汉文史料就显得十分珍贵,他们的记述为我们了解 研究明代云南上座部佛教的流传、普及和规模等提供 了第一手的原始材料。在明人的汉文笔记里,大约只 有朱孟震著的《西南夷风土记》对缅甸及傣族地区的 上座部佛教有较详实的记录:

缅人俗尚佛教,寺塔遍村落,且极壮丽。自缅甸以下,惟事诵经,俗不杀牲,所以鸟兽与人相狎。凡有疾病祝佛,以僧代之,或一年、二年、三年,募人为之。准古城江心一山,颇奇。上有金塔大寺,唐僧曾寄宿焉。缅甸别有支更城,上建二塔,以金饰之,其下大小寺不可数。猛别城有金塔二塔,金饰寺数区,

别有妖精洞可望而不可到,都鲁濮水关,有唐僧晒经台。温古城有金塔寺,塔如阜,周围有金饰四千间,悬宝幡,皆木刻,以金饰之,塔点万年灯,塔顶遥望莽酋城,如在指掌,又别有金饰塔。寺中悬莽酋像,广额大耳,扁目阔颐,貌颇魁梧。缠以布,色尚青,长衣绿绵,不禈跣足,听往来者观之。寺之四旁有池有园,芙蕖花卉,四时咸秀,板古有河,名曰流沙。唐僧取经故道,贻记甚多,城中有积发金台,台下池,池内有五色芙蕖,四时不绝。亦有晒经台,歇凉树,妖魔洞,缅人称之为西方极乐世界。[14]

以上这段引文基本上概括了当时南传上座部佛教发展的现状和特征。

明末清初是云南上座部佛教发展的鼎盛阶段,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局面。综合来看,其特点有五:一、修建了一大批带有南传上座部佛教浓郁特色的寺院。二、西双版纳、德宏、思茅、临沧、红河等地区修建了一大批大小不一的佛塔建筑。三、出家人数量大幅度增长,尽管傣族出家人的数量仍然占据首位,但是基诺族、阿昌族、布朗族等民族的出家人数量也逐年增长。四、形成了润派、摆庄派、多列派、左抵等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四大派别。五、南传佛教的重要佛教典籍也都是这一时期翻译为傣文的。

与此同时,经过数代高僧的不懈努力,整理编译成了傣文大藏经。在历代高僧大德的感召下,傣族僧人们在讲经、著述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傣文佛经的注释文本不断涌现,不但大力普及和弘扬了佛教的学说和思想,同时也极大地促进了傣文的普及使用。可以说,佛教的普及大大提高了傣族人民的文化教育水平与全民族的综合文化素质。

随着佛教在广大百姓心目中神圣地位的进一步巩固,人们信教热情的日益高涨导致了各地区大规模寺院建设的开始。如果说,历史上云南上座部佛教一直是以西双版纳为中心的话,那么,进入明末清初后,这种局面发生了很大变化。清初,德宏、临沧、思茅等地相继修建了一批佛塔和寺院。例如,清顺治初年,公元



1644年,景谷土司刀汉臣首先在景谷城郊修筑佛寺。 《威远厅志》言:"大缅寺在威远城北门外,寺内有缅僧 百余人,皆剃发,用黄布裹身,名缅和尚。寺中有塔二 座,高三丈余,昔土司刀汉臣所建。"

从明末清初到民国时期,上座部佛教经过元明两代发展已逐渐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社会基础。政治权力和宗教权力的互相结合,使得佛教的社会政治地位和文化价值日显重要。佛教的基本思想及价值观念也愈来愈多地被人们所接受认同,并成为傣族和其他民族传统文化中最重要的核心内容。

在傣族政治、经济及佛教文化的直接影响下,聚居在西双版纳、德宏、临沧等地的其他少数民族,如以信仰万物有灵原始宗教为主的布朗族、德昂族、阿昌族、佤族等也开始信仰上座部佛教。信教的人数、民族、区域比之元明时期有大幅度的增加和发展。可以说,云南上座部佛教许多著名的寺院、佛塔大部分都是这一时期兴建的。

清代统一全国后,基本沿袭了元明以来的政权管 理体制,但对明朝以来实用的土司制度逐步进行了改 革。清顺治皇帝认为,土司制度流弊甚多,有时会危害 和破坏国家的安定与统一。于是顺治十六年,即公元 1659 年皇帝在位时,首先在云南傣族地区实行"改土 归流"政策。所谓"改土归流"就是废除世袭土司官员, 改地方官员为国家派调的外地官员。最后进行改流的 同样也是傣族地区。宣统三年,即 1911 年对车里实行 改流。虽然改土归流政策对傣族地区的政治、经济与 文化产生了不少影响,甚至由此引发了傣族地方土司 与朝廷之间的矛盾冲突,以至产生了数次规模不等的 战争,但对傣族地区佛教事业的发展并未产生多少负 面的影响。加之清朝政府崇信佛教,尤其是藏传佛教, 因而清代边疆地区的佛教事业都有所发展,傣族地区 也不例外。清代的汉文和傣文史料对此都有不少的记 载。如清光绪《永昌府志》卷五十七《种子》说:"摆夷, 有水旱二种。……性柔弱,务耕织。以清明节前数日为 泼水(节),男女以竹筒汲水,互相泼洒为乐。崇佛教, 以米蒸熟斋供缅佛,听僧诵经顶礼最虔。学习夷字夷经,亦问有读书者。凡府属土司地方皆是。"

清人周裕在乾隆四十二年,即公元 1767 年奉命随清军由云南龙陵进入德宏境内的芒市、畹町、木邦等傣族、布朗族聚居地区,沿途见到不少的寺院和佛塔。在其《从征缅甸日记》一书中记录了当地的佛教状况。如说"塔内惟有佛像而已"。又记,畹町、木邦一带"崇尚佛教,每至大村寨,或土司所居必有缅寺、浮图,上悬白纸幡竿"。周裕记述清初德宏地区的佛教现状几乎与二十世纪的状况基本一致。

不难看出,清朝时的傣族社会已完全进入了全民信教的鼎盛阶段。佛教的思想及价值观念已普遍被广大百姓所接受,并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起了很大的作用。例如,在傣族广大百姓的日常生活中早已树立起了礼敬三宝、供养僧人、听经读经等的社会风尚。于是"赕佛"成了傣族人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项内容。道光《云南通志》引《缅宁厅采访》一书形容道:

僰夷(摆夷),不事诗书,崇信释教,诵经谓之讽坦,写字谓之细利,其字横行。

随着清代傣文的逐渐普及和佛教传播的更加深入,傣族及邻近的布朗族、阿昌族、基诺族等的日常生活、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基本上已佛教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傣族一年四季中的许多节日,如泼水节、关门节、开门节等,均是佛教化的宗教节日。如光绪《续修顺宁府志》卷三十四《杂志一·种人》说:

僰夷(摆夷),以季春为岁首,男女老幼俱著新衣,摘取各种山花,并以糯米蒸熟,染成五色斋供, 齐赴缅寺,鸣鼓击钵,供献佛前,听缅僧诵经,名为 担佛,旋以各种山花插于沙堆之上,谓为堆沙。又男 女均以竹筒取水互相洒泼,以湿衣为乐。

又道光《云南通志》引《伯麟图说》说:

花摆夷,性柔软,嗜辛酸,居临水以渔稼。每岁 三月,男女击鼓采花,堆沙献佛以为吉祥。普洱府属 有之。 2、明清以来,傣族土司及傣族地方政权从法律法规上制定了崇信佛教的法律条文,从司法的角度确立了公民佛教信仰的义务、合法性和不可侵犯性,为傣族佛教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法律保障。

例如,不少法律条文是依据佛教的教义、戒律来制定的。因而,傣族的传统法律中充满了许多佛教的思想与戒律条令。

佛教自公元六至八世纪,从缅甸、泰国等地传入我国云南傣族地区以后,经过数世纪的发展、冲突与融合,已被傣族和其他民族广泛接受,佛教的教规、教义、戒律也已渗透到这些民族的文化、习俗、艺术、法律以及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之中,并对它们产生了深远而广泛的影响。

从西双版纳傣族《领主召片领法律大典》中,我们能清楚地看到佛教对法律制度的影响。例如在"侮辱妇女案件"中关于证人的条件,就规定"有福的人"、"忠实于佛教的人","不偷人、抢人和守佛规矩劳动做事的人","性情梗直,从不冤枉别人的人","经常赕佛和经常施舍给穷人的人","经常听佛经拜佛和学习道理的人","从他们的祖先到他本人都是忠实的人"等八条法令与上座部佛教的"十戒"几乎完全相似。

如上座部佛教的十戒分别为:禁杀生、禁偷、禁玩弄女性、禁说谎、禁酗酒、禁吃夜饭、禁坐高座、禁持钱财和赌博、禁娱乐、禁打扮。这"十戒"中有的与证人的八个条件相同,有的与不能做证人的20类的几种人相同。如"酗酒的人"、"赌博的人","狡猾和爱说空话的人"等相同。[15]

3、清代在傣族佛教文化的影响下,布朗族、阿昌族、佤族、基诺族开始信仰上座部佛教。上座部佛教的教区由最早的西双版纳地区,扩大到德宏傣族、佤族、基诺族以及临沧、红河、文山等地区。例如,道光《普洱府志·人种志》形容说:"缅和尚,宁洱、思茅、威远有之"。这里所说的"缅和尚",并非缅甸的和尚,而是指傣族僧侣。其所以称之为"缅和尚",是因为傣族佛教是从缅甸传入的缘故。

总之,明清两代是云南上座部佛教逐渐走向繁荣鼎盛的重要历史阶段,傣族作为南传上座部佛教信仰的主体民族,为南传佛教的接受、传播、继承和发扬光大做出了杰出而巨大的贡献。或许,由于数千年佛陀慈悲思想的熏染和感化,傣族人的性格中流溢着一种温雅柔顺,慈悲喜舍的民族精神。诚如古人所形容"力弱性缓,风气近于宽柔","土简民甜,风和俗厚,男女悉知勤劳,土类敦礼信教",是一个富于宽容、谦逊而又慈悲善良的民族。这种民族性格和文化精神的形成不能不说与佛教的信仰有着深厚的文化因缘。

【注 释】

[1]《明史》卷 315《云南土司传》。

[2]陈序经著:《泐史漫笔——西双版纳历史释补》,中山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5页。

[3]《明史·云南土司传》,中华书局。

[4]陈序经著:《泐史漫笔——西双版纳历史释补》,中山 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 92 页。

[5]同上,第105页。

[6]同上,第106页。

[7]同上,第107页。

[8]同上,第108页。

[9]参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车里 宣慰世系简史》专辑载《版纳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26 页。

[10]陈序经著:《泐史漫笔——西双版纳历史释补》,中山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0页。

[11][明]刘文徵撰、古永继校点:《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12月版.第568页。

[12][明]王士性著、周振鹤校注:《王士性地理学三种》,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版,第287页。

[13][清]檀萃辑、宋文熙、李东平校注:《滇海虞衡志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43页。

[14][明]朱孟震著:《西南夷风土记》,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版,第6-7页。

[15]西双版纳政协编:《版纳文史资料选辑》,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6月,第77页。